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现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林州市部分市政基础公用设施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等具有盈利能力和较好现金流收入的相关资产），预计总金额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并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业务的主办券商和财务顾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林州重机，股票代码：002535）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

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